

##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共 同 文 件	
一、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受補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領款收據正本。(附件二) 四、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申 請 項 目	所 需 文 件
醫療費用	申請人提出申請者： 一、依共同文件檢附。 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需含費用明細)正本。 醫療院所墊付後逕送申請： 一、保護個案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書(附件三)。 二、申請名冊醫療費用明細表。 三、醫療院所請款領據。 四、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五、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如通報表或證明書影本)。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一、依共同文件檢附。 二、個案簽到表或醫療院所費用明細表。 三、心理復健專業證照影本。 四、紀錄摘要表或輔導報告。 五、專業人員或執行單位開立費用收據正本。
訴訟費用	一、依共同文件檢附。 二、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三、判決書或其他司法相關文件影本。
律師費用	一、依共同文件檢附。 二、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三、律師委任狀影本或撰狀影本。 四、訴狀、起訴書、判決書或其他司法相關文書影本。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共同文件檢附。
安置費用	僅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安置單位代為申請： 一、依共同文件檢附。

	<p>二、入住同意書可代替申請表。</p> <p>三、安置處所收費標準。</p> <p>四、安置機構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p> <p>五、費用明細表（清冊）。</p> <p>六、安置一個月以上之個案處遇計畫表。</p>
<p>其他經主管 機關評估認 有必要之費 用</p>	<p>依共同文件檢附。</p>